



做好優撫工作

內務部優撫局編

73
2

通俗讀物出版社

目 錄

第一章 優撫工作的意義	1
第二章 組織烈屬、軍屬生產	6
一、組織烈屬、軍屬生產是優撫工作的重點	6
二、怎樣組織農村烈屬、軍屬參加生產	8
三、怎樣組織城市烈屬、軍屬參加生產	11
第三章 做好代耕工作	17
一、怎樣正確地對待代耕工作	17
二、公平合理地做好代耕工作	19
三、代耕的形式	21
四、注意解決互助合作組織中的代耕問題	23
第四章 優待、撫卹革命殘廢軍人	26
一、對革命殘廢軍人的安置和撫卹	26
二、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和教養院	28
第五章 安置復員建設軍人	31
一、必須重視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	31

二、怎樣進行安置·····	34
三、加強思想教育·····	38
第六章 褒揚革命烈士和撫卹他們的家屬·····	40
一、褒揚革命烈士·····	40
二、撫卹革命烈士家屬·····	42
第七章 發揮優撫事業費的作用 ·····	44
一、對優撫事業費應有的認識·····	44
二、怎樣發揮優撫事業費的作用 ·····	47
第八章 評選獎勵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建設軍人模範和羣衆擁軍優屬模範，開好模範代表會和座談會·····	50
一、評選獎勵優撫模範和召開模範代表會是推動優撫工作的重要方法·····	50
二、評模和召開模範代表會應注意的問題·····	54

第一章 優撫工作的意義

在我國長期艱苦的革命鬥爭中，中國人民武裝部隊和全國人民一起，為中國人民解放事業英勇奮鬥，很多人貢獻出了自己的寶貴生命，很多人成為殘廢，或因疾病而衰弱，或因年老而無力工作，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都應當很好地優待、撫卹和安置他們，優待和撫卹他們的家屬。這是全國人民一項光榮的政治任務，也是人民政府的一項重要政策。

今天，中國人民的革命鬥爭已經取得了勝利，全國人民的生活已在逐步改善，當我們回想到這種勝利的鬥爭時，我們更需要把優撫工作做好，安慰那些為革命事業犧牲了個人利益的戰士們，鼓勵那些正在為革命事業而英勇奮鬥的戰士們。

武裝鬥爭是我國人民取得革命勝利的三大法寶之一，

毛主席教導我們：“沒有一個人民的軍隊，便沒有人民的一切。”中國人民武裝部隊，自從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誕生的那一天起，就始終站在革命鬥爭的最前綫，前仆後繼，流血犧牲，為解放全中國而奮鬥。中國人民依靠這支英雄的武裝部隊，進行了十年艱苦的國內革命戰爭，狠狠地打擊了以蔣介石為首勾結外國帝國主義的反動派。中國人民又依靠這支英雄的武裝部隊，打敗了侵略中國的日本帝國主義。中國人民依靠這支英雄的武裝部隊，在中國人民解放戰爭中，消滅了八百多萬為美帝國主義所武裝的蔣介石匪軍，解放了全國大陸，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我國正處在社會主義革命的新的歷史階段，為了保衛我們祖國的獨立和安全，保衛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保衛亞洲和平與世界和平，中國人民解放軍正在警惕地守衛着祖國的邊疆和海防，維護着各城市、工礦、交通和廣大農村的治安，並且正在為解放我國神聖領土——台灣進行着堅持不懈的鬥爭。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一起，在朝鮮打敗了美帝國主義的侵略以後，還在謹守着自己的戰鬥崗位，嚴防美帝國主義破壞朝鮮停戰協定。他們為人民作了極大的貢獻，並且還要作出極大的貢獻。我們應當教育全國人民，充分認識中國人民武裝部隊保衛祖國獨立、保衛和平建設、保衛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作用；教育全國人民，熱烈地擁護他們，積極

地支援他們。而擁護他們和支援他們的重要辦法之一，就是認真做好優撫工作。做好優撫工作的重大意義是：

第一，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有功於國家，有功於人民，國家和人民應當尊敬他們，應當優待他們，使他們能夠得到應有的榮譽，能夠得到應有的安慰。同時，做好了優撫工作，幫助他們解決了生產、生活上的困難，就能使他們同全國人民一道來參加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在建設事業上繼續發揮他們的作用。

第二，做好優撫工作，就能夠使現役軍人得到精神上的安慰，使他們不致牽掛家庭，並從而認識到黨、政府和人民羣衆對人民軍隊的熱愛和關懷，增加革命軍人的榮譽感和責任心，提高部隊士氣，密切軍民團結，更好地完成保衛祖國的任務。毛主席指示我們：“優撫工作是鞏固人民軍隊的一個根本工作”，正是這個道理。

第三，通過優撫工作，可以使全國人民受到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受到熱愛人民軍隊的教育，使人民羣衆認識到“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鼓舞人民參軍熱情，保證革命部隊的不斷鞏固與壯大。

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於優撫工作歷來就是十分重視的。早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

期，各解放區對撫卹、優待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等方面，就曾經採取過許多必要的措施。這對於當時鞏固人民軍隊，支援革命戰爭，曾起了很大的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黨和政府對這項工作更加重視，曾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明文規定：“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內務部根據這一規定，並參照歷次革命戰爭時期的優撫工作經驗，擬定了“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革命殘廢軍人優待撫卹暫行條例”、“革命軍人犧牲病故褒卹暫行條例”等。這些條例經報呈前政務院批准以後，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明令公佈全國。

在偉大的抗美援朝運動開始以後，中國人民抗美援朝總會特別把做好優撫工作列為三大愛國號召之一。全國人民在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下，擁軍優屬已成為新中國的社會風氣。這不僅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的戰爭，而且也進一步提高了全國人民的思想覺悟。

但是，在抗美援朝戰爭停止、我國轉入大規模經濟建設以後，有一部分幹部和羣衆產生了“和平麻痹”思想。認為“優撫工作在戰爭時期重要，現在可以馬虎些了”。這種錯誤思想，有害於優撫工作的正常進行，有害於人民

武裝部隊的鞏固，有害於國防力量的建設。我們必須知道，朝鮮雖然已經停戰，但是美帝國主義還不甘心於它的失敗，還在想盡一切辦法，陰謀破壞朝鮮停戰，並且明目張胆地侵佔了我國的領土台灣，公然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所謂“共同防禦條約”，阻撓我們解放台灣，並準備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在國內，殘餘的反革命分子，也在時時刻刻想法進行破壞和搗亂。因此，我們應該經常具有高度的警惕性。我們必須繼續鞏固和壯大我們的武裝力量，加強祖國的國防，加緊解放台灣的鬥爭，隨時準備打擊帝國主義的侵略。正因為如此，所以必須做好優撫工作，必須認識到優撫工作是全國人民一項长期的光榮的政治任務。

也有些幹部和羣衆，認為我國正在逐步實行義務兵役制度，部隊軍官已由供給制待遇改為薪餉制待遇，因此感到優撫工作沒有做頭了。這種思想也是錯誤的。因為：就是在義務兵役制度全部實行以後，優撫工作本身不但不會取消，而且隨着兵役制度的改變，勢必要採取一系列的新措施，以便與新的兵役制度相適應。更加艱巨的複雜的任務，在等待我們去完成，優撫工作中的鬆勁思想，必須加以克服。

第二章 組織烈屬、軍屬生產

一、組織烈屬、軍屬生產是優撫工作的重點

在全部優撫工作中，應當首先按照互助合作的道路，發動和組織烈屬、軍屬積極地參加生產。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召開的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決議中曾明確規定：“幫助貧苦的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解決生產和生活上的實際困難，發揮他們在政治上和生產上的積極性，發動和組織他們按照國家的總路綫總任務積極從事生產，逐步建立家務，達到生產自給；或參加其他的和力能勝任的工作，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對於缺乏勞力或生活貧困必須予以物質補助的，給以代耕或物質的補助，並使他們也儘可能地逐步達到生產自給。”各地積極貫徹這一決議的

結果，證明它是完全正確的。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召開第三次全國民政會議的時候為止，僅僅一年的工夫，烈屬、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戶數就有了顯著的增長。當時根據河北、陝西、熱河、湖北、山東和福建等十三個省的二百二十六個縣的部分地區的統計，烈屬、軍屬入組、入社的已佔他們總戶數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在城市組織沒有就業的烈屬、軍屬參加手工業生產合作，也有了很大的進展。

烈屬、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生產以後，收入都有增加，生活得到改善。例如，吉林省琿春縣慶榮村八十戶烈屬、軍屬都參加了互助合作組織，生活富裕的就有七十八戶。該村軍屬金玉順，家有三口人，都是婦女，在一九五〇年以前，每年都缺三個月的口糧，全家僅有兩床薄被，衣服也不够穿，一九五一年她們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進行生產以後，到一九五三年年底，不但不再愁吃穿，而且全家添置了兩床新棉被，和不少新衣服，還打了一眼新式井，存款二百多萬元(舊幣，下同)，出賣給國家餘糧兩千多斤。因此羣衆們反映：“這樣一下子就給這些戶除了窮根。”烈屬、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生產後，生活顯著提高，生產熱情也更加高漲，在生產中進一步發揮了積極作用。根據廣西、遼寧兩省七個縣部分鄉的統計，烈屬、軍屬當選為互助組長的有三百三十九人，當選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的有四十五人，當選為縣、鄉人民代表的有一百八十四人。大

家知道的山西省模範軍屬申紀蘭、山東省模範軍屬李田英、湖南省模範軍屬康菊英，她們都是本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骨幹，都是本省出色的農業勞動模範，都光榮地當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二、怎樣組織農村烈屬、軍屬參加生產

在廣大的農村，組織烈屬、軍屬生產，應當根據可能的條件，儘量使他們參加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說，要使這件事成為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一部分。

自從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召開過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以後，雖然各地對組織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工作，作了很大的努力，烈屬、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戶數，也已經有了迅速的增長，但就全國情況來看，這一工作的發展，還是很不平衡的。根據一九五四年八、九月間，山東省文登、萊陽、臨沂等專區所作的試點鄉調查，烈屬、軍屬入組入社的比例數字，一般低於羣衆。因此，組織尚未參加組、社的烈屬、軍屬參加組、社，應是今後農村優撫工作中的一項重要任務。

根據各地經驗，組織烈屬、軍屬參加組、社，主要應當從加強幹部、羣衆和烈屬、軍屬的思想教育着手。

有些鄉村幹部簡單地認為烈屬、軍屬沒有勞動力，該代耕的給代耕，該補助的給補助，用不着再組織他們參加

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這是完全不對的。組織烈屬、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生產，不僅為發展生產和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所必需，同時，也是徹底解決他們生產、生活困難和使他們建立家務的根本辦法。在羣衆方面，也有些人對吸收烈屬、軍屬入組、入社，存在着不正確的看法，總是感到烈屬、軍屬勞力弱，怕吸收他們給組、社添麻煩。認為“組、社是羣衆自願組織起來的，優待烈屬、軍屬，是政府和全鄉羣衆的事，不能為照顧烈屬、軍屬，給組、社找下累贅”。這是把代耕和組織起來生產兩件事對立起來了。幫助烈屬、軍屬代耕，當然應按照公平合理的辦法由全村勞動力統一分担；但是，把烈屬、軍屬吸收到互助組、合作社裏來，就能更好地解決他們的困難，合理地發揮他們的勞動力，這就一方面可以增加他們的收入，改善他們的生活，另方面又可以減輕羣衆負擔。因此，烈屬、軍屬參加組、社，對組、社只會有好處，不會有壞處。另外，由於烈屬、軍屬婦女老弱多，一般勞動力都趕不上羣衆，再加實在貧苦缺乏勞動力的，又都享受着代耕優待，因而他們對入組、入社，也有許多思想顧慮。主要是有些人認為自己勞力弱，怕入組、入社以後，記不上多少工，白跟羣衆跑；有的怕減少代耕，使自己吃虧；也有的還存在着單純依賴優待的思想，認為“既然已經享受了代耕，够吃够穿就算了，用不着再入組、社，進行生產”。

針對烈屬、軍屬這些思想顧慮，必須對他們深入地進行“勞動光榮”和社會主義遠景的教育，啓發他們參加生產的熱情，說明烈屬、軍屬雖然對國家有功，但若憑恃有功，有勞動力也不願勞動，想坐享旁人的勞動果實，這不是社會主義的思想，不是爭取更大光榮，而是把過去的光榮變成了包袱。同時，要向他們講解參加組、社進行生產的好處。根據各地經驗，在向他們進行教育的時候，最好的辦法，是用本鄉、本村烈屬、軍屬已經參加組、社的實際例子，幫助他們算細賬。這樣，就使他們更加信服：參加組、社，對自己是有好處的。

對已經入組、入社的烈屬、軍屬，必須注意鞏固工作。鞏固工作的中心環節，在於加強對烈屬、軍屬的培養教育，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使他們成為互助合作組織的積極因素。有些地方，在這方面已經做出很大成績。根據福建省海澄、閩侯兩縣五十五個鄉的統計，烈屬、軍屬、復員建設軍人有一百五十二人當了互助組組長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我們還必須教育烈屬、軍屬遵守勞動紀律，按照組、社的規章辦事，不要要求特殊待遇；同時，也要教育組、社成員，尊重烈屬、軍屬的地位，關懷他們的生產和生活。通過這種教育，來加強烈屬、軍屬和組、社成員之間的團結，密切他們的關係。有的地方對鞏固工作注意不夠，因此發生不少問題。有的烈屬、軍屬入組、入社後，產生特殊思

想，“與衆不同”，處處要求組、社優待，不遵守勞動紀律。這些都是應當加以糾正和防止的。

對於烈屬、軍屬入組、入社後所發生的一些具體問題，必須及時進行處理，處理時，一方面必須堅持互助兩利的原則；另一方面也不能抹煞了烈屬、軍屬所應享受的優待。而且，應當把兩者的界限劃分清楚，不要混爲一談。爲了做好鞏固工作，我們必須對烈屬、軍屬參加組、社的情況，進行深入的檢查。

三、怎樣組織城市烈屬、軍屬參加生產

在城市，解決烈屬、軍屬生活問題的最好辦法，是儘可能地爲他們介紹職業。經驗證明，幫助烈屬、軍屬就業，不僅能使他們有固定的經濟收入，獲得經常可靠的生活保障，而且解決問題也迅速省力。做好這一工作的關鍵，在於市、區人民委員會民政部門要摸清烈屬、軍屬的情況，並經常主動地和勞動部門及各有關用人單位聯系，使他們了解這些情況，以便一有機會，就儘先幫助他們就業。至於有些地方就業問題已經基本解決，所剩不能就業的烈屬、軍屬，多是一些老、弱和婦女；或由於當地條件限制，還不可能在短期內全部幫助他們就業。對這一部分烈屬、軍屬生活問題的解決，除對他們中毫無生產能力的，給以定期定量的補助以外，其餘的，則應組織他們從事各

種適當的生產。

關於城市組織烈屬、軍屬生產的方向，在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決議中規定：“應協同有關部門，組織他們從事各種可能的合作社性質的小型生產或家庭手工業。”根據各地經驗，在本着這一方向組織烈屬、軍屬生產的時候，還必須注意以下問題：

第一，隨着國家總任務的貫徹和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城市的手工業生產和勞動羣衆都將逐步組織起來。因此，我們應當把組織烈屬、軍屬生產，當作整個城市生產和對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組成部分。發動和扶植有條件的烈屬、軍屬，參加到羣衆的生產組織中去，特別是幫助他們參加到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生產小組中去，是民政部門的一項經常工作。民政部門應當主動爭取工商、合作部門的合作，把組織烈屬、軍屬生產的工作，列入他們的工作計劃之內，並給予必要的照顧。

第二，應當使烈屬、軍屬的生產，爲工農業生產和社會需要服務。這個工作，要因地制宜，要就地取材。一般地說，在生產發達的工業城市，應當着重組織爲工業加工的生產；在工業不多的城市和小城鎮，應當着重組織供應農村需要的手工業。這些生產組織一經組織起來以後，還必須緊緊地依靠國營企業和合作社的領導，以保證業務的正常發展。

第三，應當明確，組織生產的對象是有條件參加生產的城市貧苦烈屬、軍屬（包括老弱婦女能參加輕微勞動的在內）。根據這樣的對象，目前有些城市的生產門路還有限，民政部門的幹部力量又少，因此，不要把組織城市貧民生產和組織烈屬、軍屬生產截然分開。過去有些城市在組織貧民生產的時候，不吸收烈屬、軍屬參加；在組織烈屬、軍屬生產的時候，也不吸收貧民參加。這種孤立進行工作的方法是不妥當的。今後應當聯系起來，並且對真正貧苦的烈屬、軍屬要優先照顧。

第四，對一時還不能謀得固定職業和參加到生產組織中去的烈屬、軍屬，幫助他們從事一些臨時性的生產，如組織他們做臨時工等，也能解決他們一部分生活問題。

另外，由於過去組織烈屬、軍屬參加生產的方向不夠明確，各地已經組織了不少規模比較大的生產單位，在工作進行中存在着許多問題，急需加以解決。如有些生產單位需要較複雜的技術和科學管理，而民政部門又缺乏這方面的經驗，再加對市場產、供、銷的全面情況不能及時掌握，因而往往發生原料供應不足和產品推銷不出去的困難，甚至有些生產單位，還發生單純追求利潤的資本主義傾向。因此，現有比較大的烈屬、軍屬生產單位，必須加以整頓，使之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經濟的軌道。

據我們調查分析，現有城市烈屬、軍屬生產單位，基

本上可分做以下幾種類型：

第一類，由政府投資（優撫事業費或者社會捐獻的地方優撫基金）開辦的工廠。這類生產單位，都是由民政部門直接領導和管理，烈屬、軍屬入廠後只做工掙工資。其中有些單位規模比較大，並且完全使用機器進行生產，它們的業務經營和管理制度，已經基本上接近地方國營企業；有些單位規模比較小，事實上是手工業或者半手工業的作坊（大部分是承做大企業的加工訂貨）。根據各地經驗，對於這一類型中規模比較大，而且使用機器進行生產的單位，應當使之逐步地向地方國營企業發展；對於這一類型中規模比較小的手工業或者半手工業的作坊，應當有意識地使之逐步向生產合作社發展。

第二類，帶有合作社性質的生產單位。這類生產單位，一般是由烈屬、軍屬自己集資籌辦，政府只在資金、業務管理、原料供給和產品推銷等方面，給予幫助和指導。至於對生產單位的具體領導，則主要靠烈屬、軍屬實行民主管理。這些生產單位，有的已經粗具了生產合作社的規模，並且按照工業生產合作社的規章處理生產的利潤；有的還是低級形式的手工業生產小組。對於這一類型的生產單位，應當使它們逐步轉變為生產合作社。

第三類，屬於臨時性質或者副業性質的生產小組。這一類的生產小組，組織形式不固定，業務不經常，一般沒